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43,080	1,001,120
銷售成本		(819,621)	(975,172)
毛利		23,459	25,948
其他經營收入		17,699	39,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6)	(25,006)
管理費用		(66,536)	(58,657)
其他經營開支		(57,044)	(341)
融資費用	5	(56,912)	(69,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1	(99,85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1)	(9,001)
除稅前虧損		(262,850)	(97,228)
所得稅(費用)抵免	6	(112)	3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262,962)	(96,85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 (虧損)	7	1,333,026	(158,647)
期間收益(虧損)		1,070,064	(255,50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	(263,030)	(104,944)
—來自終止經營業	<u>1,501,352</u>	<u>(28,958)</u>
	<u>1,238,322</u>	<u>(133,902)</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收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	68	8,086
—來自終止經營業	<u>(168,326)</u>	<u>(129,689)</u>
	<u>(168,258)</u>	<u>(121,603)</u>
	<u><u>1,070,064</u></u>	<u><u>(255,50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	(0.12)	(0.05)
—來自終止經營業	<u>0.67</u>	<u>(0.01)</u>
	<u><u>0.55</u></u>	<u><u>(0.0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新呈列)
期間收益(虧損)：	<u>1,070,064</u>	<u>(255,505)</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167	18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u>	<u>(1,037)</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u>167</u>	<u>(851)</u>
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u><u>1,070,231</u></u>	<u><u>(256,356)</u></u>
應佔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489	(134,753)
非控制權益	<u>(168,258)</u>	<u>(121,603)</u>
	<u><u>1,070,231</u></u>	<u><u>(256,35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091	6,488,813
投資物業		7,547	10,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772	206,200
無形資產		-	28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1,924	72,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88,0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2	267
		<u>1,854,685</u>	<u>6,777,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89	232,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65,550	544,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770	945,78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005	1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39	255,862
		<u>1,206,193</u>	<u>1,993,471</u>
非流動資產被劃分為持作出售		-	3,663
		<u>1,206,193</u>	<u>1,997,134</u>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567,213	694,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6,913	716,488
應付稅項		170	1,00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2,336	4,096,603
離職福利		9,739	56,187
		<u>2,176,371</u>	<u>5,564,604</u>
流動負債淨值		<u>(970,178)</u>	<u>(3,567,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507</u>	<u>3,210,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43,040	1,565,585
累計虧損		<u>(3,133,179)</u>	<u>(4,399,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210	(602,005)
非控制權益		<u>33,456</u>	<u>1,238,581</u>
總權益		<u>475,666</u>	<u>636,57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570	2,096,906
遞延收入		118,895	396,789
離職福利		34,552	72,569
遞延稅項負債		6,824	7,232
		<u>408,841</u>	<u>2,573,496</u>
		<u>884,507</u>	<u>3,210,07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數據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他的製造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 (b)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70,17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下列所載列，編製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集團財務期間開始的201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及以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改；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厘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於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綫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按附註23所述之處置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股公司」),有關「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本中期期間內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發光 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18,696</u>	<u>110,604</u>	<u>510,042</u>	<u>3,738</u>	<u>843,080</u>
分部(虧損)收益	<u>(36,979)</u>	<u>(628)</u>	<u>1,488</u>	<u>(37,511)</u>	(73,6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993
未分配經營支出					(42,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99,859)
融資費用					(56,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1)</u>
除稅前虧損					<u>(262,850)</u>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 銷售發光 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11,429</u>	<u>150,388</u>	<u>633,955</u>	<u>5,348</u>	<u>1,001,120</u>
分部(虧損)收益	<u>(12,579)</u>	<u>2,529</u>	<u>1,579</u>	<u>(29,283)</u>	<u>(37,754)</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18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286)
融資費用					(69,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001)</u>
除稅前虧損					<u>(97,228)</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收益／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發光 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液晶 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432,387</u>	<u>401,973</u>	<u>247,060</u>	<u>-</u>	<u>1,547</u>	<u>2,082,967</u>
未分配資產						<u>977,911</u>
總分部資產						<u><u>3,060,878</u></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49,563</u>	<u>402,742</u>	<u>278,823</u>	<u>-</u>	<u>67,097</u>	<u>2,298,225</u>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u>	<u>-</u>	<u>-</u>	<u>5,636,766</u>	<u>-</u>	<u>5,636,766</u>
未分配資產						<u>839,685</u>
總分部資產						<u><u>8,774,676</u></u>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發光 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液晶 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499,190</u>	<u>138,467</u>	<u>98,259</u>	<u>-</u>	<u>37,932</u>	773,848
未分配負債						<u>1,811,364</u>
總分部負債						<u>2,585,212</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609,345</u>	<u>151,391</u>	<u>167,533</u>	<u>-</u>	<u>54,032</u>	982,301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u>	<u>-</u>	<u>-</u>	<u>1,452,156</u>	<u>-</u>	1,452,156
未分配負債						<u>5,703,643</u>
總分部負債						<u>8,138,10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11	89,840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u>32,860</u>	<u>—</u>
借款成本總額	69,171	89,84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12,259)</u>	<u>(20,472)</u>
	<u>56,912</u>	<u>69,368</u>

期內由一般借貸產生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按資本化年息率5.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6.26%)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費用(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0	109
遞延稅項	<u>(408)</u>	<u>(479)</u>
	<u>112</u>	<u>(370)</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處置附屬公司—A股公司的銷售協議，該公司曾從事本以出售集團「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全綫。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該業績呈列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虧損)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 銷售期間虧損	(202,219)	(158,647)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 設備生產與銷售之收益(附註14)	<u>1,535,245</u>	<u>-</u>
	<u><u>1,333,026</u></u>	<u><u>(158,647)</u></u>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績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8,623	68,405
銷售成本	(91,142)	(82,633)
其他經營收入	1,552	14,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90)	(13,159)
管理費用	(57,801)	(73,253)
其他經營開支	(24,395)	(22,610)
融資費用	(85,066)	(49,971)
除稅前虧損	(202,219)	(158,647)
所得稅費用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202,219)</u>	<u>(158,64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4,358	20,310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4	3,566
僱員福利費用	<u>18,848</u>	<u>24,269</u>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向集團繳入人民幣4,038,000元於淨現金流(2014年：人民幣145,987,000)，支出就投資活動人民幣213,324,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682,000)，收到就融資活動人民幣319,093,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974,000)。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8	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1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41	21,949
投資物業折舊	256	47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19,621	975,172
僱員福利費用	24,802	27,479
研發及開發成本	1,311	2,113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附註a)	39,475	—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3,535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3,781	7,5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呆賬撥備(計入 管理費用)	3,491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715	18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4	13
補貼之遞收入攤銷	(2,722)	(3,384)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55	(4,11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8,159)	(1,328)
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附註b)	—	(6,861)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96)	(881)
銀行利息收入	(70)	(107)

附註a：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對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而由於聯營企業持續產生虧損，本公司董事確認人民幣約39,475,000元的減值損失。

附註b：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兩家附屬公司(2015年：無)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註銷之盈利即指其他應付款項的撥回。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38,322	(133,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利潤(虧損)數額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收益(虧損)	1,238,322	(133,902)
減：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收益(虧損)	<u>1,501,352</u>	<u>(28,958)</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263,030)</u>	<u>(104,944)</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的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1,501,352,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28,958,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的分母，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67仙(2014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01仙)。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13)(附註a)	672,042	—
減：公允價值之變更	(99,859)	—
	<hr/>	<hr/>
	572,183	—
未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115,916	—
	<hr/>	<hr/>
	688,099	—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投資主要由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4.95%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未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發行的7.30%的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如此重要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未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值計量。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26,000元)(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735,000元)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日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26,072	367,481
91至180天	115,404	140,592
181至365天	105,132	32,444
365天以上	18,942	3,648
	<u>665,550</u>	<u>544,16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57,593	439,933
91至180天	58,697	43,884
181至365天	122,865	144,102
365天以上	28,058	66,406
	<u>567,213</u>	<u>694,325</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中電彩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13.5%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97,129,000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分別直接持有A股公司24.6%和4.95%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其任命的全體董事停任A股公司董事，已失去在股東及董事會議中對A股公司控制權，並因此失去控制A股公司以影響集團收益之權力。因此，於A股公司中的權益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5月29日之出售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淨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2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14
投資物業	2,331
無形資產	2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258
其他應收款項	30,435
存貨	140,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8,062)
其他應付款項	(1,126,0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62,018)
遞延收入	(171,677)
	<u>1,227,440</u>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97,129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 之公允價值	787,958
所出售之淨資產	(1,227,440)
非控制權益	1,077,598
	<u>1,535,245</u>
出售收益	<u>1,535,245</u>
出售收益包含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收益(見附註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97,12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57,347)
	<u>739,782</u>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出售A股公司分別虧損及現金淨流量約人民幣202,219,000元及佔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038,000元。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的獨立審閱報告的節錄如下：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0,178,000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示的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843,080千元，同比下降1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收益人民幣1,238,322千元，同比增加1,024.80%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

鑒於2015年上半年無累計經營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公司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合肥光伏項目順利點火；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節能燈粉銷量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銷量穩步提升；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平穩運營。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843,080千元，同比下降1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收益人民幣1,238,322千元，同比增加1,024.8%（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順利完成A股公司13.5%股權出售事項，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

2. 業務進展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銷量較去年同期取得較好增長。本集團對咸陽光伏玻璃進行持續的技術、設備改進，調整產品結構，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於報告期內順利點火，目前試生產工作穩步進行。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躋身國內前三強，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的綜合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向上下游產業延伸，漢中石英砂礦項目正在建設中，合肥12 GW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年內將投入運營。

(2) 新型電子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受行業萎縮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穩步提升，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擴產項目順利推進中，預計下半年全部完成。

(3)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產線良率穩定在較高水平，新線體複製優化技術明顯提高，產品銷售也取得較好增長。

(4)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2.78%，2014年同期為毛利率2.5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非主業公司清理收到成效，另一方面貿易板塊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收益為人民幣1,238,322千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同比增加利潤1,024.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A股公司13.5%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2. 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1,430,90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3,50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86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4%(2014年12月31日：93%)。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57千元(2014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670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45,782千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3,936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1,4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相關規定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股份(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2元)。上述出售於2015年5月13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隨後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備案批准。該出售於報告期內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盟權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